

# 高质量推进守法普法工作

浙江日报记者 万笑影  
本报记者 肖春霞 陈立波

本报讯 实现各市、县(市、区)宪法宣传阵地全覆盖、认定2000个“浙江省善治示范村”、建成覆盖全省的视频法律咨询网络……6月5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进一步明确了今年全省守法普法工作的目标和要求,并对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作出部署。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以来,

协调小组和各成员单位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圆满完成26项年度任务,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不少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今年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也是“七五”普法规划收官之年,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的要求,担起守法普法

责任;坚持精准发力,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围绕中心大局抓普法,扎实做好重点领域普法工作;着力固本强基,加快法治乡村建设,加强基层法治实践,优化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纵深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注重守正创新,创新工作理念、工作方法、作品内容,不断提升普法宣传实效。要抓紧谋划“八五”普法规划,更好地发挥部门联动的整体优势,高质量推进守法普法各项工作,为我省“重要窗口”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检察官将10个“熊孩子”分成3批管教 这样的分级矫治,效果很好

本报记者 徐冬梅 通讯员 李春慧

本报讯 日前,湖州南浔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办理了一起涉及10名未成年人的寻衅滋事案件,率先探索罪错分级处遇机制,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据罪错行为程度,按照“犯罪、触法、违法、不良”4类标准,进行分层级归类后有针对性地开展分级矫治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

这起案件发生在2019年8月的一个晚上,未成年人小谢与小顾因打球发生矛盾继而约架,两人分别纠集人员在约定的地点展开斗殴,但没有造成轻微伤以上的后果。2019年11月13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南浔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此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10人,除了3人涉嫌刑事犯罪外,其余参加斗殴的7人分别因不达刑事责任年龄、行为一般违法等原因未纳入刑事办案范畴。”为有效

干预、教育和矫正这些未成年人的罪错行为,承办检察官展开了有针对性的分级矫治。

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小顾等3人,检察院通过人格甄别机制,认为3人主观恶性不大、且属于初犯偶犯的涉罪未成年人,综合考量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并设置了6个月的帮教考察期。最终,3人被纳入南浔区网格观护平台,由一对一的网格员监督其考察期间行为,并由“爱飞扬”公益组织对他们开展公益服务考评。2020年5月29日,考察期满后,南浔区检察院对3人宣读不起诉决定书。在训诫室内,小顾等人均表示会好好工作和学习。

对有触法行为,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王某等2人,南浔区检察院首次尝试由检察机关先行审查的方式,根据2人触法情节、危害结果、认识态度,落实检察官训诫、强制公益劳动、接受固定时长法治教育、发

出禁止令、定期汇报近况等矫正措施。

对5名尚不构成犯罪但已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未成年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公益组织共同约谈了这些孩子的父母,开展亲职教育,对家长们从法律知识、监护技能、亲子关系、心理健康等方面进行了专门沟通教育,并要求家长与孩子一同在“智慧未检”APP上打卡完成9门法治教育课程学习。

通过分级矫治工作,2名触法未成年人均顺利完成矫治措施并实现就业;5名一般违法行为未成年人在附加保护处分措施的基础上有一定程度的行为改变,现阶段均回归正常校园生活,其中1人还担任了校内团干部。

“我们将继续秉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加强实践探索,切实把对罪错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管束落到实处。”南浔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沈勤儿说。

## “律师收费不合理,我要举报”,后来怎么样了?

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王培光

本报讯 “律师收费不合理,我要举报。”日前,江山市司法局接到市民何某投诉,第一时间进行全面了解,在确定律师执业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行为,而是何某因不满代理效果而投诉后,通过调解方式化解了这起矛盾。

建立健全律师行业投诉举报查处机制、规范处理流程,是今年江山市司法局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的重要举措,自2月开始已在全市展开。

“我省自去年1月便实施了《浙江省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工作规则》,但是,这一规则多是宏观指

导,对于处理流程等细节未有规定,我们主要是作了细化,规范了处理流程。”江山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慧达介绍说。

根据江山市司法局的规定,接到相关投诉后,由接待人员对投诉事项进行初步审查,然后由承办科室提出是否受理意见,再由业务分管领导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受理后,由业务分管领导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具体办理,并根据承办人员的终结报告作出处理决定。同时,该局还规范了投诉处理件登记台账及案卷装订归档程序,对投诉案件做到了“一案一档”,按规查阅。

除此之外,江山市司法局还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夜学,交流关于证据采集、询问、回复等方面的工作方法;开辟线上群众举报投诉

渠道,利用网络平台,实时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加强律师违规线索摸排,开展法律援助案件、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定期回访,与公检法等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深入摸排律师在公共法律服务及执业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和违反行业规范等情况线索。

“规范律师执业的过程,也是提升我们司法行政人员执法规范化的过程。”江山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说。



## 嘉兴首个生态修复基地落成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嘉法宣 善筏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助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6月5日下午,嘉兴市政府与嘉兴市中级法院共同举行嘉兴首个生态修复基地落成暨嘉善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法庭揭牌仪式。

会上,嘉兴市中院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修复协作机制的会议纪要》。纪要明确,统筹司法、行政和社会力量,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先行建立示范基地,通过异地补植等形式,让污染者在承担刑事、行政责任的同时,担负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实现生态环境损害前后的动态平衡。

嘉兴是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嘉善更是核心区域,嘉兴市首个生态修复基地落成和嘉善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的设立,将为推进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联保共治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

近三年来,嘉兴法院审结环境污染犯罪案件61件,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23人。海盐县法院判处“长江口倾倒垃圾案”2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6年至1年不等,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嘉兴法院还全面落实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审结全省首例社会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判令污染环境的企业投入3000余万元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开创了司法修复范例,入选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 检察院发出聘书 8名校园观察员新上任

本报记者 王亚 通讯员 滨检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举行了未检开放日活动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校园观察员聘任仪式。活动邀请了区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及辖区多个学校教师代表等人,共同探讨未成年人保护治理现代化话题。

仪式上,共聘请了8名教师加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校园观察员队伍。校园观察员是受检察机关聘请的,成员主要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校教师、家长代表等,协助检察机关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比如提供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的线索、参加诉前程序听证、观摩可公开案件的庭审、监督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等。

如何给未成年人提供更好的校园环境?受邀前来的教师们进行了交流,大家一致建议,教师应多关注学生的家庭背景,增加与检察人员、律师的合作交流,形成联动机制,一旦发现问题,各方能快速形成可操作的应急流程。

目前,滨江区检察院已合作搭建了2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下一步还将落成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